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司法特考分發人員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 返院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法院書記官及執達員：**111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**上午 9 時前至本院（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）人事室辦理返院報到。

(二)錄事：**111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**上午 9 時前至本院（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）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
二、 應填表件：請自即日起至本院全球資訊網站([新聞公告/其他資訊](#) 區下載並填寫完妥。

三、 應備文件：請依表列準備，**其中編號 2~6 請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前先傳送本院人事室**(E-mail：p204@judicial.gov.tw；傳真號碼 03-8227397)，以利作業。

四、 填妥之「應填表件」及「應備文件」，請各類人員分別於上開時間返院報到時繳交。

編號	應備文件	應繳份數	說明	備註
1	臺灣高等法院分配通知函影本	1	請印於 A4 紙張	
2	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	2	薪資入帳及核校個人資料，正反面均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	請先回傳
3	2 吋彩色半身照片	1	製作服務證用，請於背面填寫姓名	請先回傳
4	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	1	薪資入帳用，請印於 A4 紙張	請先回傳
5	本院 <u>臨時</u> 單身宿舍借用申請單	1	本次開放 6 間，以積分排定借用順序，借用期間 30 天為限	請先回傳
6	本院借用宿舍申請單	1	以積分排定借用順序	請先回傳
7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及影本	1	限男性，正反面請印於 A4 紙張兩面	
8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	1	請縮印於 A4 紙張	
9	戶籍謄本（或繳驗戶口名簿）	1	請印於 A4 紙張	
10	專業證照影本（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土地代書等證書） ※另請詳閱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」	1	每 1 證照均以 A4 紙張列印，無則免附	

	【重要!!】。			
11	歷次公職(含約聘僱人員)離職證明書、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正本及影本	1	每 1 證明書均以 A4 紙張列印	
12	曾任公職者,最近 1 年銓敘部審定函、考績通知書、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	1	每 1 文件均以 A4 紙張列印	
13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1	具身心障礙身分者,正反面均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	
14	眷屬健保轉出證明單影本	1	眷屬健保依附本人者需檢附	
15	私章			

五、本院位置圖：

<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/tw/cp-4934-284234-9d395-311.html>

六、本次開放 6 間臨時單身宿舍，以積分排定借用順序，借用期間 30 天為限；另開放 10 間單身宿舍，以積分排定借用順序，有關宿舍事項請洽本院總務科林先生（分機 296）。如有其他疑義，請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（03-8225144 轉 206）。